

四個專題小組的綜合建議行動綱領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建議行動綱領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T1. 在全港建立“香港品牌”文化</p>	<p>T1-1 成立高層次的香港品牌小組，作為“香港品牌”的品牌原創人和品牌管理人。這小組應由專責隊伍支援，而專責隊伍應有充足的資源，以便與相關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合辦特別活動，持續宣傳“香港品牌”的信息。香港品牌小組開始時可考慮推行下列優先項目及其他較長遠措施：</p>	<p>2007年</p>	<p>工商及科技局，及政府新聞處</p>		
	<p><u>優先項目</u></p> <p>T1-2 為政府高層人員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向他們介紹新思維，讓他們懂得如何在與市民接觸的層面融入設計與品牌的元素。</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T1-3 把握 2007 年香港特區成立 10 周年而成為全球焦點的機會：</p> <p>推行振興“香港品牌”的宣傳運動，包括宣傳本土發展的品牌、企業及人物的成功故事，以展示香港回歸中國 10 年後繁榮昌盛的面貌；</p>	2007 年		<p>慶典籌備辦公室、工商科技局工商科、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投資推廣署、政府新聞處、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海外）、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及工商組織</p>	
	<p>T1-4 推行“正確運用英語”運動，改善公眾地方指示牌上的說明；</p>	2007 年		<p>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T1-5 在旅遊點及北大嶼山公路和機場快線沿途設置宣傳牌，以推廣香港；</p> <p>T1-6 統籌政府機構及半官方組織向本港市民及海外人士傳遞的信息。</p> <p><u>長遠措施</u></p> <p>T1-7 在一些工務工程推行試驗計劃。這些工程招標時，設計因素會較工程及成本等其他因素優先考慮。</p>	<p>2007 年</p> <p>2007 年</p> <p>2007 年及其後</p>		<p>路政署，及地政總署</p> <p>工商科技局工商科、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投資推廣署、政府新聞處、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海外)，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建築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T1-8 發展更全面均衡的教育，除學業成績外，亦鼓勵創意及創新。</p> <p>T1-9 繼續推進和深化現時政府鼓勵善用設計、培育青少年及設計人才等工作。</p>	<p>2007 年及其後</p> <p>2007 年及其後</p>		<p>教育統籌局</p> <p>工業貿易署、創新科技署、教育統籌局、效率促進組、其他有關部門，及香港設計中心</p>	
<p>T2. 設立 CEPA 的諮詢機制</p>	<p>T2-10 考慮與主要商會設立諮詢機制，提供一個交流平台，讓彼此商討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和落實 CEPA 所遇到的問題，並藉此收集業界對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措施的意見。</p>	<p>2007 年</p>	<p>工商及科技局，及工業貿易署</p>	<p>工商組織</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T3. 研究 CEPA 的效益</p>	<p>T3-11 就 CEPA 對香港的經濟效益進行研究，並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以獲取有關 CEPA 對內地的經濟效益的資料，從而分析和展示 CEPA 的互惠互利效果，並促進推廣 CEPA 的工作。</p>	<p>2007 年</p>	<p>工商及科技局，及工業貿易署</p>	<p>工商組織</p>	
<p>T4. 加深了解內地的發展</p>	<p>T4-12 進一步監察和研究形勢，加深了解內地在多邊貿易談判及全球貿易新趨勢下作出的開放貿易和投資措施，並設法因應相關發展維護香港的貿易利益。</p>	<p>2007 年</p>	<p>工商及科技局，及工業貿易署</p>	<p>工商組織</p>	
<p>T5. 協助廣東的港資工廠開拓內地消費市場</p>	<p>T5-13 進行更多市場研究，重點放在港資工廠佔有優勢的範疇。</p> <p>T5-14 向有意把業務重心從出口轉至內銷市場的港資工廠發布相關資訊。</p>	<p>2007 年</p> <p>2007 年</p>	<p>工商及科技局，及工業貿易署</p> <p>工商及科技局，及工業貿易署</p>	<p>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p> <p>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T6. 協助設於廣東的港資工廠遵守內地的法規</p>	<p>T6-15 協助港資工廠加深了解相關法規，並澄清對執法及遵行細節有不清楚的地方。</p> <p>T6-16 設立一個交流平台，在新修訂的主要法規實施前，讓港資工廠/內地有關當局/香港特區政府三方有途徑交換意見及對話。</p>	<p>2007年</p> <p>2007年</p>	<p>工業貿易署</p> <p>工商及科技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制事務局</p>	<p>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p> <p>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p>	
<p>T7. 改善基礎建設</p>	<p>T7-17 加快完成各項跨境基建項目。</p> <p>T7-18 解決清關方面“最後一里”的問題(例如採用電子數據聯通技術及射頻識別技術等)。</p>	<p>2007年及其後</p> <p>2007年及其後</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p>工商及科技局</p>	<p>香港海關，及創新科技署</p>	<p>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專題小組已處理有關建議。</p>
<p>T8. 加強保護知識產權</p>	<p>T8-19 在跨境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加強合作。</p> <p>T8-20 完善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p>	<p>2007年及其後</p> <p>2007年及其後</p>	<p>知識產權署，及政制事務局</p> <p>知識產權署</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T9. 協助在廣東的港資工廠符合環保規定</p>	<p>T9-21 為工廠提供技術及其他方面的支援，以符合環保標準。</p> <p>T9-22 探討能否協調廠戶裝置共用的減低污染設施。</p>	<p>2007 年</p> <p>2007 年及其後</p>	<p>工商及科技局，及創新科技署</p> <p>工商及科技局，及工業貿易署</p>	<p>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工商組織</p> <p>工商組織，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p>	
<p>T10. 設立高層次的機制處理空氣污染問題</p>	<p>T10-23 採取全面的政策方針處理空氣污染問題。可考慮採取下列行動：</p> <p>制訂整體計劃，包括可迅速實施的短期項目，當中部分通過立法強制執行，其他則以自願形式推行。另外亦包括一些長遠目標，不單處理空氣質素問題，還要針對城市設計、運輸、土地使用及能源等政策。除了向市民清楚解釋這套全面的政策方針，亦應透過立法全力配合。</p>	<p>2007 年及其後</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環境保護署</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T10-24 政府應設立高層次的機制，並賦予所需的權力，以便策劃和督導整套政策的推行。</p> <p>T10-25 推行尋求共識的行動，使商界及市民大眾明白須妥善處理的相關問題(包括收費及交通費可能提高等問題)。應強調共同分擔責任的需要。</p> <p>T10-26 盡快採取措施減少源自本地的污染，特別是來自汽車及發電設施的污染。</p> <p>T10-27 維持和加強跨境合作，鼓勵省政府適當地立法和執法。</p> <p>T10-28 當局也應繼續透過各項措施敦促廣東省的港資工廠作出配合，以符合最新的環保規則及規例。</p>	<p>2007年及其後</p> <p>2007年及其後</p> <p>2007年及其後</p> <p>2007年及其後</p> <p>2007年及其後</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環境保護署</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環境保護署</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環境保護署</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環境保護署</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環境保護署</p>	<p>有關商會</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T11. 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廣入境事務處管理的各項入境計劃</p>	<p>T11-29 在世界各地廣為宣傳，說明香港的制度開放而靈活，歡迎各類優才、專才及投資者來港。</p>	<p>2007 至 08 年度</p>	<p>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p>	<p>入境事務處、投資推廣署，及經濟貿易辦事處</p>	<p>會邀請其他有關各方如貿易發展局及各商會參與有關推廣活動。</p>
	<p>T11-30 重新包裝各項入境計劃，重點應放在各類人才(優才及專才)而非有關入境計劃上，以免令目標對象感到混淆。</p>	<p>由 2007 年開始</p>	<p>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p>	<p>入境事務處</p>	
	<p>T11-31 入境事務處應為企業／僱主舉辦座談會，找出工作簽證申請程序可予改善的地方。</p>	<p>2007 至 08 年度</p>	<p>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p>	<p>入境事務處，及工業貿易署</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T13. 設法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以及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p>	<p>T13-33 邀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督導委員會研究以下各項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非本地學生的整體學額比例，由 10% 增至 20%； - 放寬非本地學生從事兼職工作的限制； - 為非本地學生提供足夠的宿舍設施； - 為交換生提供更多校內宿舍設施，以鼓勵交換生雙向交流；以及 - 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予自資開辦的非牟利私立大學，以鼓勵這些院校的發展(包括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部門發展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 	<p>2007 至 08 年度</p>	<p>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督導委員會</p>	<p>教育統籌局</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T14. 提升整體教育水平，特別是要改善學生的語文能力(專業服務專題小組的建議)</p>	<p>T14-34 繼續推行行政會議在 2003 年通過的《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並監察進度。提升學生語文水平的具體措施，包括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以及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p>	<p>該行動方案的建議自 2003 年起逐步推行。大部分建議已經實施並正持續推行。餘下的建議會於 2007 年開始推行。</p>	<p>教育統籌局，及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p>	<p>教育機構及相關組織(例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課程發展委員會等)</p>	<p>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由政府成立，專責就語文教育(包括教學語言)的整體政策提供意見。</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香港特區政府相關的意見。</p> <p>F1-3 在工作層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的金融監管機構及業界應與內地對口部門緊密合作，探究各種政策措施的具體操作細節（包括管理安排）。</p>	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港交所 證監會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F2. 實務層面：促進內地更多更好地使用香港金融體系，應對內地面臨的各種金融挑戰</p>					
<p>2.1 放寬香港金融機構“走進去”內地並提供當地金融服務的限制</p>	<p>F2-4 放寬目前所允許的香港銀行對內地銀行可持股比率的最大限額。</p> <p>F2-5 通過合適的安排，增加持股港資代表在內地銀行管理層的參與程度。</p> <p>F2-6 允許香港銀行在內地開展全面業務，並享受與內地銀行同等的待遇。</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金管局</p> <p>金管局</p> <p>金管局</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F2-7 允許香港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與保險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子公司或分公司。</p> <p>F2-8 允許香港證券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在內地開展全面業務，並與內地同類機構享有同等待遇。</p> <p>F2-9 允許香港保險公司和養老基金管理公司享有更大的業務範圍以及進入更多地區的市場。</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財庫局 金管局 保監處</p> <p>財庫局 金管局</p> <p>財庫局 金管局 保監處</p>	<p>證監會</p> <p>證監會</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2.2 放寬內地投資者、集資者及金融機構“走出去”的限制	F2-10 擴大內地銀行代客境外理財可允許的投資範圍。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證監會	
	F2-11 允許內地個人和機構毋須通過 QDII 安排或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服務，把自有外匯匯到境外，進行投資理財。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證監會	
	F2-12 進一步逐漸放寬內地企業來港上市融資的有關限制。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港交所 證監會	
	F2-13 進一步放寬內地機構從香港的銀行獲得貸款或在香港發行債券的限制，包括允許人民幣銀行貸款或發行人民幣債券。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證監會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F2-14 通過適當的機制，容許內地中小企業從香港引入創業投資及在港融資，並利用香港金融創新的優勢，使用適當的金融工具便利中小企業發債。</p> <p>F2-15 允許內地機構在香港成立專屬保險公司，充分利用香港保險業在這方面的專業技術優勢。</p> <p>F2-16 允許內地金融機構更多的來香港經營業務，把香港作為他們在銀行、證券、資產管理、保險及其它業務活動等多個領域裏開拓國際業務的根據地。</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金管局 財庫局</p> <p>財庫局 金管局 保監處</p> <p>金管局 財庫局 保監處</p>	<p>港交所 證監會</p> <p>港交所 證監會</p> <p>證監會</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2.3 允許香港發行的金融工具在內地交易，特別是由內地融資者所發行的金融工具</p>	<p>F2-17 引入在香港發行的金融產品的「託管證明書」在內地交易所、銀行間市場或場外交易。這需要設立套戩機制，允許在有關當局特別批准下進行所涉及的外匯交易，使在內地交易的「託管證明書」與其在香港交易的原本金融產品的價格趨於一致。</p>	<p>短至中期</p>	<p>金管局 財庫局</p>	<p>港交所 證監會</p>	
	<p>F2-18 引入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在內地交易所、銀行間市場或場外交易買賣。</p>	<p>短至中期</p>	<p>金管局 財庫局</p>	<p>證監會 港交所</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2.4 加強香港金融體系處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的能力</p>	<p>F2-19 以人民幣支付香港從內地的直接進口貿易；貿易支付範圍繼而可擴大至轉口貿易及香港對內地的出口。</p>	<p>短至中期</p>	<p>金管局</p>		
	<p>F2-20 內地金融機構在港以人民幣發行金融債券，發債體繼而可擴大至內地企業及香港企業。</p>	<p>短至中期</p>	<p>金管局</p>		
	<p>F2-21 人民幣回流“自由行”，即允許香港的公司和居民能夠先向其在地內的同名結算帳戶匯人民幣，繼而擴大到可以向內地的任何帳戶匯人民幣。</p>	<p>短至中期</p>	<p>金管局</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F2-22 香港銀行可以把人民幣資金調撥給在內地的關聯銀行（即子行或分行）。</p> <p>F2-23 建立香港的人民幣債券回購市場及同業拆借市場。</p> <p>F2-24 非香港居民可以開立人民幣帳戶。</p> <p>F2-25 香港銀行為其海外分行回收及供應人民幣現鈔。</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金管局</p> <p>金管局</p> <p>金管局</p> <p>金管局</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2.5 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p>	<p>F2-26 連接香港與內地的人民幣及外幣清算系統。</p>	<p>短至中期</p>	<p>金管局</p>		
	<p>F2-27 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MU) 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系統聯網。</p>	<p>短至中期</p>	<p>金管局</p>		
	<p>F2-28 香港股票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與內地股票結算系統聯網。</p>	<p>短至中期</p>	<p>財庫局 金管局</p>	<p>港交所 證監會</p>	
	<p>F2-29 建立兩地交易所上市證券交叉買賣 (cross-trading) 平台。</p>	<p>短至中期</p>	<p>財庫局 金管局</p>	<p>港交所 證監會</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F2-30 兩地交易所間建立戰略性聯繫以協助投資者及投資工具的互通。	短至中期	財庫局	港交所 證監會	
F3. 戰略層面：內地協助促進香港成為中國的一個世界級的國際金融中心	<p>F3-31 鼓勵內地機構更多地利用香港的金融市場及中介機構進行國際資產管理活動。</p> <p>F3-32 作為進一步放寬對外證券投資的試點，鼓勵把有關的資金從內地引導到香港。</p>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證監會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F3-33 鼓勵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設立資金營運中心，更多地選用香港的金融市場及中介機構，進行國際資金營運業務。</p>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證監會	
	<p>F3-34 集中內地企業的境外上市在香港進行，以確保香港市場能有持續的內地企業新股供應。</p>	短至中期	財庫局 金管局	港交所 證監會	
	<p>F3-35 內地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與香港交易所作為與境外交易所合作的首選夥伴，為兩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融合做好積極的準備。</p>	短至中期	財庫局 金管局	證監會 港交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F3-36 鼓勵內地機構以香港作為發行全球債券的主要發行市場，及有關債券在發行後的中央結算託管和掛牌地點。可考慮在政策上支持國有機構以香港作為發行全球債券的主要發行市場，並分別使用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及香港交易所作中央結算託管和掛牌。</p>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證監會 港交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F3-37 鼓勵內地機構使用在香港提供的國際銀行服務，包括籌借國際銀團貸款等。同時鼓勵內地機構更多地使用香港的美元及歐元實時交收系統（RTGS），以減少外匯交易中的清算風險。</p> <p>F3-38 香港特區與內地有關機構積極合作，建立聯繫，在香港與內地發展商品及金融期貨市場。</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金管局</p> <p>財庫局 金管局</p>	<p>證監會 港交所</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F3-39 鼓勵或在政策上支持國內機構與個人在香港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p> <p>F3-40 對於那些內地已是有關全球市場的重要參與者的商品，鼓勵或在政策上支持內地機構或個人在香港進行有關商品的期貨交易。</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財庫局 金管局</p> <p>財庫局 金管局</p>	<p>證監會 港交所</p> <p>證監會 港交所</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d) 加強與內地在進一步發展保險、再保險及資產管理業方面的合作。	持續進行	財庫局 保監處		
	<u>擴大預先核准上市的司法管轄區</u> F4-42 修訂《上市規則》，以便擴大預先核准在本港上市的有關司法管轄區。	短期 2007年 上半年		證監會 港交所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便利內地投資者</p> <p>F4-43 便利內地企業和投資者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參與香港的證券市場。</p> <p>F4-44 便利內地個人及機構透過建議的資金“自由行”計劃匯出“自有外匯”作境外投資。</p>	<p>中期¹</p> <p>中期¹</p>	<p>財庫局 金管局</p> <p>財庫局 金管局</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推動金融中介活動</p> <p>F4-45 實施新交易權制度。</p> <p>F4-46 實施第三者結算模式；及探討准許海外經紀在港交所交易的方案。</p>	<p>短期 2007年 上半年</p> <p>中期 2008年</p>		<p>港交所</p> <p>證監會 港交所</p>	
	<p>減低交易費用</p> <p>F4-47 考慮減低印花稅。</p> <p>F4-48 定期檢討證監會和港交所各項收費，以確保收費合理和具競爭力。</p>	<p>有待香港 特區政府 考慮</p> <p>持續進行</p>	財庫局	<p>證監會 港交所</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改革持倉限額制度</p> <p>F4-49 就下列兩個指數調整期貨及期權的持倉限額：</p> <p>(a)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以及</p> <p>(b) 恒生指數。</p> <p>F4-50 檢討關於持倉限額制度的法規。</p> <p>就賣空放寬高於前成交價規則</p> <p>F4-51 修訂交易規則，在非緊急情況放寬賣空價規則。</p>	<p>短期 2007 年</p> <p>中期 2008 年</p> <p>短期 2007 年 上半年</p>		<p>證監會</p> <p>證監會 港交所</p> <p>證監會 港交所</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u>檢討規管制度</u></p> <p>F4-52 定期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與其他有關法例的市場影響。</p>	持續進行	財庫局	證監會 港交所	
	<p><u>落實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及檢討雙重存檔制度</u></p> <p>F4-53 落實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包括確定落實時間表。</p> <p>F4-54 檢討雙重存檔制度。</p>	<p>中期²</p> <p>中期 2007/08年</p>	財庫局	<p>證監會 港交所</p> <p>證監會 港交所</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u>促進債務證券市場的發展</u>				
	F4-57 優化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短期 2007 年	金管局		
	F4-58 優化債券上市制度。	短期 2007 年		港交所 證監會	
	<u>加強股份獨立戶口及投資者個人戶口的服務</u>				
	F4-59 落實股份獨立戶口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改善措施。	短期 2007 年 上半年		港交所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u>推動以電子方式存檔和發布資料</u></p> <p>F4-60 推動或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及發布資料，並繼續密切留意“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的全球發展情況，同時評估香港的情況。</p>	持續進行		證監會 港交所	
	<p><u>提高股份持有的透明度</u></p> <p>F4-61 考慮制訂可行模式，以提高股份持有情況的透明度。</p>	中期 2008 年		證監會 港交所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F5. 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外匯和商品交易的期貨市場</p>	<p><u>發展人民幣期貨及期權市場</u></p> <p>F5-62 發展人民幣期貨及期權市場。先以不交收形式進行，並在情況許可時，逐步發展可交收的人民幣期貨及期權。可考慮的組合包括：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歐羅、人民幣兌日圓、人民幣兌新西蘭元、人民幣兌澳元等。</p>	<p>短至中期 2007/08 年</p>		<p>港交所</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u>吸納內地需求及爭取內地 用家及投資者積極參與</u></p> <p>F5-63 香港在成立人民幣 衍生工具和商品期 貨市場後，應盡力 促使和吸引內地企 業和投資者參與。</p>	短至中期	財庫局 金管局	證監會和 港交所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F5-64 利用《安排》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的平台，以推廣建議中的人民幣衍生工具和商品期貨及期權，以及建議加入可以投資的工具名單內。	中期 ¹	財庫局 金管局	證監會、港交所，其他未來市場營運者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u>發展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期貨及期權</u></p> <p>F5-67 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研究，探討相關的條件和規定細節，並提出具體建議。顧問需研究以下範疇：</p> <p>(a) 作為起步點的產品，例如：黃金和能源產品；</p>	短至中期 ³		證監會、港交所，其他未來市場營運者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b) 開發其他商品掛鈎產品，例如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商品為基礎的衍生認股權證，以及其他形式的商品掛鈎產品；及</p> <p>(c) 可以實物交收的合約。</p>				
	<p><u>提高中國在國際商品市場的定價能力</u></p> <p>F5-68 香港開放的國際化市場會有助匯集內地與世界各地的用家和投資者，並能訂定基準價格，加強中國在價格釐定過程中的定價能力。</p>	<p>中期¹</p>	<p>財庫局 金管局</p>	<p>證監會、港交所，其他未來市場營運者</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為商品期貨市場設立監管制度和基礎設施架構</p> <p>F5-69 提升現有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處理商品期貨及期權交易，同時亦需要解決商品產品交易的規則、程式及監管事宜。</p> <p>F5-70 逐步發展所需的因素，包括專業知識、人才、經驗、網路、流動資金、實物交收、運輸、追蹤、品質控制和倉存管理方面的基礎設施。</p>	<p>中期³</p> <p>中期³</p>		<p>證監會、港交所或其他未來市場營運者</p> <p>港交所或其他未來市場營運者</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F6. 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及內地的保險和再保險業務，以及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p>	<p><u>發展專屬自保保險</u></p> <p>F6-71 詳細分析加強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性專屬自保保險中心的可行措施，初期可以把已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內地企業作為目標。</p> <p><u>擴闊資產管理服務</u></p> <p>F6-72 透過鼓勵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及在香港設立人民幣債券市場，推廣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p>	<p>短期 2007年下半年及持續進行</p> <p>中期¹</p>	<p>財庫局 保監處</p> <p>財庫局 金管局</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F6-73 吸引內地持牌保險公司在香港成立資產管理公司／附屬公司。</p> <p>F6-74 利便以港元／美元投資作為內地保險投資方面的認可資產。</p> <p>F6-75 利便內地企業和投資者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香港的認可基金。</p>	<p>中期¹</p> <p>中期¹</p> <p>中期¹</p>	<p>財庫局</p> <p>保監處</p> <p>財庫局</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u>便利內地保險市場的發展</u></p> <p>F6-76 香港保險公司可協助發展內地的農村人身保險。</p> <p>F6-77 外國人壽保險公司可參與內地的外幣人壽保險業務。</p> <p>F6-78 香港保險公司可把專門的商業責任保險產品引進內地市場。</p>	<p>中期¹</p> <p>中期¹</p> <p>中期¹</p>	<p>保監處</p> <p>保監處</p> <p>保監處</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F6-79 香港保險公司可在內地成立專門的健康保險公司(包括香港公司開辦醫院/提供管理式護理/設立醫護管理機構),而香港退休金服務提供機構亦可在內地參與提供企業年金業務。</p>	<p>中期¹</p>	<p>保監處</p>		
	<p>強化基礎設施</p> <p>F6-80 在香港設立內地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考試中心,並為內地專才提供更廣泛的培訓課程及工作借調計劃。</p>	<p>短期 2007年下半年及持續進行</p>	<p>保監處</p>	<p>市場</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小組建議的行動綱領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航運、物流					
M1. 致力提高跨界貨運成本效益					
1.1 檢討現時陸路跨界貨運工作主要由香港貨車司機擔當的做法	M1-1 研究綠色通道的應用及引入內地貨車司機對降低跨界貨運成本的實際意義，例如預期可減低貨運成本的幅度、預期對香港港口吞吐量及物流工序轉移的影響；及參考整體跨界貨運行業的發展趨勢，評估這些措施對從事跨界貨運的香港司機的影響，探討可否在降低跨界貨運成本的同時，亦	短期：二〇〇七年展開研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能照顧到本港貨車司機的生計。				
1.2 協助業界降低廣東省當局向跨界貨運車輛徵收的牌照費	<p>M1-2 在諮詢業界和獲得業界支持後與廣東省當局商討：</p> <p>(a) 降低跨界貨運牌照的費用；</p> <p>及</p> <p>(b) 降低粵港跨界貨運合營企業最少有 20 台跨界貨運車的要求。</p>	短期：二〇〇七年展開研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3 加強發展內河運輸網絡以連接珠三角的內河航運，包括珠江西岸，務求令內河船與遠洋船能「無縫銜接」	<p>M1-3 推出內河船多次入港許可證，以簡化申請程序和減低許可證收費，提高香港港口處理內河貨運的效率，及減低這類船隻在香港港口的運作成本。同</p>	短期：二〇〇七年落實有關措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時，減低本地船隻的牌照費，降低這類船隻的營運成本，以提升港口競爭力。				
	M1-4 推出更多後勤用地和處理駁運貨物的設施，尋找方法使內河船與遠洋船的銜接更加暢順。同時，因應業界的需要，開闢新碇泊區，提升中流作業的理貨能力。	持續進行的工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4 加強資訊科技在物流業的應用	M1-5 與業界攜手推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DTTN)服務的實施。	持續進行的工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M1-6 與生產力促進局合力推行貨車智能資訊系統試行計劃，通過安裝在貨車上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和無線通訊設施，以提升貨車運輸業的效率。	短期：相關研究工作已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展開，試行計劃將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內開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M1-7 與培訓機構合作舉辦有關電子物流應用技術的培訓課程。	持續進行的工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M1-8 聯同業界探討如何跟進統一處理物流業所須遞交各部門之文件這個建議。	長期：會聯同業界探討如何跟進有關建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M2. 從宏觀角度規劃港口及相關設施					
2.1 研究港口貨運量預測	<p>M2-9 在二〇〇五年年年底展開的港口貨運量預測，將詳細檢視香港及華南主要出口港的貨運量預測增長幅度，包括香港近年快速增長的轉運貨物。更新的貨運量預測必須顧及香港港口的競爭力，以及鄰近港口貨運力的發展，從而規劃何時需要擴建港口設施。為免資源重疊及造成不必要競爭，必須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有效協調港口發展。</p>	短期：二〇〇七年完成研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2.2 研究充分利用香港的土地和海岸線，發展物流有關後勤用地	M2-10 就擬於小蠔灣興建的大嶼山物流園項目，參考連接該項目的相關基建發展(如港珠澳大橋和十號貨櫃碼頭)、來自腹地尤其是珠三角西面的貨流、融資、制度上的安排各因素來訂定該項目的未來路向。	短期：二〇〇七年完成訂定物流園項目的未來路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M2-11 通過加強內部協調的工作，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後勤用地供物流業界使用。	持續進行的工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M3. 着力發展香港的航運業					
3.1 完善香港船舶註冊的服務	M3-12 透過海事處在二〇〇六年初成立的顧客關係組，促進各航運行業間及政府	持續進行的工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海事處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的溝通，並就如何加強香港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吸引力及提升香港船舶註冊服務質素等諮詢業界意見。</p>				
<p>3.2 培訓本地相關人才</p>	<p>M3-13 鼓勵大專院校及其他職業先修學院增加投放於航運課程的資源，加強航海學員的在職培訓機會。成立航運獎學金，以吸引本地及內地人才在香港進修與航運有關的課程並參與航運有關的工作。</p>	<p>短期：二〇〇七年上半年推出</p>	<p>經濟發展及勞工局</p>		
<p>3.3 考慮參考外國做法，以船舶噸位稅 (Tonnage Tax)，作為除利得稅外，徵收船隻稅項的另一選擇</p>	<p>M3-14 研究外國的做法，以船舶噸位稅 (Tonnage Tax)，作為利得稅以外另一種徵收船隻稅項的選</p>	<p>需進一步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就其可能帶</p>	<p>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擇。	來的影響諮詢業界，如香港船東會的意見，包括噸位稅對現時吸引船隻來港註冊的政策及稅務制度的可能影響。	稅務局		
M4.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樞紐的地位					
4.1 香港國際機場須不斷增加處理貨物的容量及乘載能力，例如增設新貨運站及研究是否需要增建跑道	M4-15 機場管理局盡快推進增設新貨運站的工作。	短期：盡快推進有關工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機場管理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M4-16 機場管理局盡快就影響機場處理量的因素進行研究並諮詢有關部門及業界，以評估是否需要增建第三條跑道及制定擴大機場處理量的策略。</p>	<p>短期：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內開展研究</p>	<p>經濟發展及勞工局</p>	<p>機場管理局</p>	
<p>4.2 香港、內地及澳門民航當局應透過協商及適當協調，以求合理和有效率地使用區內空域並開拓往來內地的新民用航道</p>	<p>M4-17 盡快與中國民航總局及澳門民航局協商，共同制定長遠改善措施，包括優化現時區內空域設計、統一空管設備的銜接標準，及爭取增加珠三角往返華北和華東地區的民用航道等。</p>	<p>持續進行的工作(有關工作已於二〇〇四年展開)</p>	<p>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民航處</p>		
<p>4.3 提升香港航空交通管理的能力，以增加香港國際機場的飛</p>	<p>M4-18 盡快更換香港現有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增聘航空交通</p>	<p>持續進行的工作(各項工</p>	<p>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民</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機班次升降量	管制員、簡化飛行程序和採用新的空管技術以提升香港的航空交通管理能力和可處理的飛機班次升降量。	作包括盡快更換航空交通管理系統)	航處		
M5. 與主要貿易夥伴繼續磋商有關航運與空航入息寬免雙重課稅協議	M5-19 積極與其他尚未達成入息寬免雙重課稅協議的貿易伙伴進行商討並訂定有關協議。	持續進行的工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M6. 發揮香港物流業自身的長處及完善供應鏈運作，除了令整體價格更有競爭力外，並以穩妥可靠且優質的高增值服務競爭	M6-20 繼續與業界攜手探討進一步強化香港的競爭優勢，推動電子物流資訊傳遞，多採用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等，以促進供應鏈服務整合。	持續進行的工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交通基建					
M7. 研究成立高層次跨部門 統籌協調機制	M7-21 研究設立高層次跨部門統籌協調機制*的可行方案，有關機制的架構、工作範疇、運作模式和所需配備的研究及執行機制。	短期：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開展研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規劃署		* 建議中的機制將制訂整體跨界交通基建發展策略及更有效統籌協調有關基建項目
M8. 以前瞻的角度及促進區域發展的思維來構建跨界交通運輸網絡	M8-22 研究完善現有跨界基建發展的發展模式及加快跨界交通基建項目籌建時間的可行方案。	短期：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完成研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規劃署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M9. 優化跨界交通網絡					
9.1 加強與內地溝通和合作	M9-23 繼續加強與交通基建相關的國家部委以及鄰近區域溝通和合作。	持續進行的工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規劃署		
9.2 以交通運輸網絡促進空運發展	M9-24 開展專題研究，探討如何透過改善區域交通聯繫，增加香港機場的客源，並為香港與鄰近城市機場提供合作空間。	短期：二〇〇七年開展研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規劃署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9.3 擴大及提升直通鐵路客運服務範圍和水平	M9-25 探討香港與內地沿線主要城市之間，開拓更多點到點的直通車服務的需要。	(是否開拓更多的路線視乎市場需要，有關的決定屬九廣鐵路公司的商業決定範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九廣鐵路公司	
9.4 以「專用通道」方式接駁國家高速鐵路網絡	M9-26 因應策略發展的需，以更前瞻的角度考慮以「專用通道」方式接駁國家高速鐵路網絡。	短期：二〇〇七年第三季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路政署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9.5 探討香港在鐵路貨運方面的機遇及限制	M9-27 研究香港在發展鐵路貨運方面的機遇和限制*。	(如何進一步發展貨運業務視乎市場需要, 有關的決定屬九廣鐵路公司的商業決定範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九廣鐵路公司	* 盡快了解國家已決定加大投資提高內地鐵路系統的負荷能力和競爭力 (包括增加運貨量和提升列車速度及建立 18 個鐵路運輸中心)

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小組建議的行動綱領

專業服務分組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P1. 維持香港律師的優勢，提升法律專業服務的水平及競爭力。</p>	<p>P1-1 加強法律培訓，鼓勵本地的專業人才與世界各地的專業人才交流，以及發揮香港的優勢(香港擁有許多專業人士與內地的同業同文、同種及使用同一語言)</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p>	<p>詳情請參閱“相關執行組織”一欄</p>	<p>法律界(包括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學者)負責落實建議。 律政司協助及合作。</p>	<p>香港律師與內地律師透過互動合作，旨在提升雙方專業水平，而不是排斥外地律師。 香港法律業界亦應了解外地律師行提供的服務及運作模式，作為提升業務水平的參考</p>
	<p>P1-2 提升法律基礎教育水平，研究及推動法律教育的改革，為香港提供優良的法律專業人材。</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p>	<p>詳情請參閱“相關執行組織”一欄</p>	<p>法律院校、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及法律界負責落實建議。 律政司協助及合作。</p>	<p>應同時關注學生的語文水平，包括中、英語能力。 亦應提升持續教育的水平。</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2. 完善兩地法律專業合作的平台</p>	<p>P2-3 善用 CEPA 框架下的機制及其他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機制，以釐清 –</p> <p>(a) 現時香港律師在向內地提供法律服務或在發展業務時所遇到不清晰的地方；及</p> <p>(b) 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的一些灰色地帶。</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p> <p>在十一五期間與內地有關當局澄清</p>	<p>工商及科技局，及律政司</p> <p>律政司</p>		<p>在「一國兩制」下，兩地實施不同法制，因而遇到的問題亦不同。</p> <p>內地處理法律事務時會涉及多個不同部門，例如律師出庭參與民事訴訟便同時涉及法院及司法部等，因此有些問題需時解決。</p>
	<p>P2-4 協助內地的法制建設，與內地分享香港的立法及司法經驗，與及交流加強法治建設的經驗；向內地同業介紹香港法律界行業自管的經驗。</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p>	<p>律政司</p>	<p>法律界同時負責落實建議。</p>	<p>須注意各自法制的特點和效益。</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3. 鞏固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內法律服務及解決商業糾紛的中心，尤其是涉及內地和外國的商業糾紛。</p>	<p>P3-5 考慮修訂《仲裁條例》，使該條例更符合用者的需要，及鼓勵選擇香港為調解糾紛的中心</p> <p>P3-6 推廣香港調解糾紛的服務</p> <p>P3-7 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以落實《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修訂法例可在十一五期間落實</p>	<p>律政司</p>	<p>香港的仲裁和調解組織同時負責落實 P3-5 及 P3-6。</p> <p>法律界及學者協助及合作推行 P3-5、P3-6 及 P3-7。</p>	<p>工作的落實涉及諮詢、修訂現行法例及宣傳推廣等。</p>
<p>P4. 研究為不同需要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p>	<p>P4-8 研究跟進與不同法域的律師組成合伙業務，並與不同行業進行合作</p>	<p>法律界別應爭取於十一五期間完成研究並達成結論。</p>	<p>詳情請參閱“相關執行組織”一欄</p>	<p>由法律專業團體與其他有關界別(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等)負責落實建議及牽頭商討。</p>	<p>有關問題具爭議性，在有些法域亦未有定論。業界過去曾就有關事宜作討論，但意見分歧，未有達成共識。</p> <p>有關的合作應尊重行業自管的原則。</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律政司協助 及合作。	
	P4-9 與內地商討建立「大中華律師事務所」的執業模式，讓具兩地資格的律師可在兩地同時持有執業牌照，為客戶提供服務。	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	律政司	法律界同時 負責落實建 議。	在「一國兩制」下，兩地實施不同的法制。 建議的範圍（例如執業模式等）須進一步釐清。律師執業事宜一般受當地法律、法規所限，有關建議可能會涉及法律的修改。
P5. 保持香港會計師在國際專業舞台上的影響力	P5-10 積極並共同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計團體（例如：國際會計師聯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亞太區會計師聯會）所推動的準則制定工作，使準則的制定更充分配合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和金融市場的發展。	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	不適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落實建議。 其他會計專業團體及香港交易所協助及合作。	現時香港的財務匯報準則、審計準則及專業操守準則已與國際認可的準則全面接軌，而內地正努力達成在二零零七年開始就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準則趨同的目標。由於香港已在國際及區域會計團體有相當的參與，可成為內地會計團體「走出去」的橋樑，壯大國家的會計專業在國際的影響力。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部 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6. 便利內地與香港會計專業人才互通，加強兩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作及交流。</p>	<p>P6-11 在 CEPA 框架下，建議與內地有關單位商討早日擴大兩地專業資格考試相互豁免的涵蓋範圍，包括：</p> <p>(a) 使並非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考試而取得專業資格香港會計師受惠於互免考試安排；及</p> <p>(b) 增加互免考試的考試科目</p> <p>P6-12 在 CEPA 框架下，積極尋求容許兩地會計師事務所聯營。</p>	<p>在「十一五」首兩年內開始與內地有關單位展開商討。若方案可行，具體落實時間表須與內地有關單位共同敲定。</p> <p>在「十一五」首兩年內開始與內地有關單位展開商討。若方案可行，具體落實時間</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工商科技局</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工商科技局</p>	<p>香港會計師公會同時負責落實建議。</p>	<p>由於並非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考試而取得專業資格的香港會計師主要是透過應考其他海外會計團體的考試而取得專業資格，而該類海外會計團體主要有十多個，因此預計需時與內地商討此建議。</p> <p>由於內地已宣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就上市企業的財務匯報而言須與中國會計準則接軌，可首先集中與內地商討把兩地專業資格考試中「財務匯報／會計」卷列為互免考試科目。</p> <p>兩地會計師事務所「聯營」的方案或須涉及修訂國家《註冊會計師法》。現時內地省與省之間亦尚未准許會計師事務所聯營。</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部 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表須與內地有關單位共同敲定。			
<p>P7. 積極在國家的財務匯報準則制定及趨同的過程中扮演「知識轉移」及「技術支援」的角色，及提供所需的人才培訓，使國家的會計制度更臻完善及為國際認可。</p>	<p>P7-13 在趨同的過程中，向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提供意見</p> <p>P7-14 透過提供培訓，使內地的會計師熟悉及掌握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最新資訊</p>	長期策略持續進行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落實建議。其他專業團體協助及合作。</p>	
<p>P8. 鞏固及發展香港作為地區專業醫療中心的卓越地位</p>	<p>P8-15 研究設立跨界別合作的卓越醫療中心的可行性。長遠而言，藉著中心的設立，一方面為醫療專業匯聚專才，提供培訓機會；同時亦為本地、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人士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例如第三層治療。</p>	應爭取於十一五期間完成研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醫療界及其他參與的界別	<p>須考慮香港的醫療系統、設施及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外來的求醫人士。相應增加設施及人手。</p> <p>須考慮病人的分佈，避免大量本地病人由其他本地醫療機構湧往求診，對醫療界別的健康發展造成影響</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8-16 增加渠道推廣香港的醫療機構及服務，例如設立網站，或在有關的機構，例如旅遊發展局在內地及海外的辦事處派發有關的資料，為有意來港接受醫療服務的內地或其他地區人士提供所需的資訊。</p>	<p>應爭取於十一五期間完成此項目</p>	<p>詳情請參閱“相關執行組織”一欄</p>	<p>各醫療專業團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適當時提供協助</p>	<p>有關資訊的發佈須符合現時香港醫療操守及刊登宣傳廣告的限制。</p>
	<p>P8-17 考慮適當地放寬香港註冊醫生及牙醫專業守則中有關刊登宣傳廣告的限制。</p>	<p>應爭取於十一五期間完成此項目</p>	<p>不適用</p>	<p>醫務委員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考慮建議。</p>	
	<p>P8-18 研究是否可以簽發較長的入境簽證，以便利內地病人來港求醫</p>	<p>應爭取於十一五期間完成研究</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保安局</p>		<p>須考慮香港的醫療系統、設施及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外來的求醫人士。相應增加設施及人手。 須小心考慮社會成本，例如內地病人如何支付在</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港的生活費，以及會否影響本地病人可享用的公共資源
<p>P9. 增進香港與內地醫療文化的交流，進一步提升彼此的專業水平及地位，以及開拓發展空間</p>	<p>醫療文化的交流</p> <p>P9-19 鼓勵醫療專業團體與內地相關單位進行互訪，以增加對內地醫療體制、法規及其發展方向的了解，交流經驗。</p> <p>具體業務層面的經驗交流</p> <p>P9-20 鼓勵成立醫療團隊，由香港的資深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帶領一些年輕的人員到內地提供醫療服務，從而把香港的醫療文化及管理模式引進內地。</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詳情請參閱“相關執行組織”一欄</p> <p>不適用</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適當時提供協助</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p>由於內地與香港的醫療專業已有許多學術交流的機會，日後應考慮多作業務上的交流。</p> <p>須考慮是否有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參與醫療團隊。</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9-21 把香港建立成一個醫療培訓中心，為香港及內地提供持續的醫療訓練，促進醫學交流及提高香港的國際聲譽。</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醫院管理局</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p>P9-22 與內地合辦持續醫療培訓計劃以把香港的醫療文化及管理模式引入內地的醫療體系。</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醫院管理局</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p>P9-23 落實 2006 年 4 月由內地衛生部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簽署的《衛生部、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關於開展專科醫師准入制度試點工作的合作備忘錄》。</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不適用</p>	<p>香港醫學專科學院</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9-24 醫院管理局會與國內部份省市的醫療機構洽商合作協議，以期簽訂合作備忘錄，並落實有關交流、培訓計劃。</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醫院管理局</p>		
<p>P10. 提供合適的環境，鼓勵香港醫生到內地發展</p>	<p>P10-25 促進內地「個人專業醫生服務」概念的發展，最終希望可增加香港醫生在內地作個人行醫的發展機會。</p> <p>P10-26 在 CEPA 的框架下，合資格的香港醫生取得內地執業資格後可在內地開設診所。但診所申辦和登記註冊等事宜則須按</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在十一五期間就不清晰的地方與內地有關當局澄清。</p>	<p>不適用</p> <p>工商及科技局，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p>不適用</p>	<p>在內地現行公共醫療制度下，香港私人醫生並不能在內地作個人執業，設立私人醫務所亦受有關外來商業投資條例所限制，資本最少二千萬元。</p> <p>希望在內地作私人執業的醫生需要預備處理涉及消費者及醫療事故的糾紛</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內地有關規定辦理。建議要釐清相關規定的詳情。				
P11. 加強對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在內地和海外發展的支援。	<p>P11-27 積極落實措施，以提供商業伙伴配對、招投標資訊及內地及海外營商資訊等服務。</p> <p>P11-28 加強措施以吸引、保留及培育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人才，以及加強專業培訓和科研。</p>	<p>在十一五期間落實建議</p> <p>在十一五期間，完成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人才整體策略研究。</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教育統籌局</p>	<p>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p> <p>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及各大專院校</p>	
P12. 加強香港與內地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的合作	<p>P12-29 藉著香港先進的專業管理、豐富的國際市場經驗和網絡上的優勢，帶動內地業界「走出去」國際市場 –</p> <p>(a) 舉辦兩地專業交流活動，加強聯繫及提升雙方專業</p>	十一五期間在兩地舉辦不同形式的交流和海外考察活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水平。</p> <p>(b) 舉辦海外推廣及考察活動，推動兩地專業合作，共同開闢內地和國際市場。</p> <p>P12-30 繼續為香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爭取儘快可以獨資經營模式在內地開業。</p> <p>(a) 在 CEPA 框架下，繼續與內地有關單位進行磋商，爭取降低內地市場的准入門檻和擴充經營範圍；</p> <p>(b) 爭取加快推出 CEPA 優惠的實施辦法和簡化審批程序；</p>	<p>在十一五期間，就建議的可行性與內地達成共識。</p>	<p>工商科技局，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p>工商科技局，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p>由於建議可能涉及修改政府現行財政政策，可行性尚待研究。</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c) 爭取以泛珠三角區域的 9 個省份/自治區為試點，放寬香港公司在內地申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資質證時，對持有內地專業註冊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員比例的規定，以便本地業界以獨資經營模式開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p>P13. 以內地一些二線城市的城市化建設發展項目為目標，提供綜合「一站式」的服務(包括規劃以至地盤平整工程、建築發展計劃、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管理、能源和水源供應以及廢物處置等)。這些服務也覆蓋整個項目的流程，從項目融資、可行性研究，規劃諮詢，環境評估，工程設計，合約管理，施工監</p>	<p>P13-31 就內地經濟發展的趨勢及不同區域對城市化建設發展的需求，進行市場調查。</p> <p>P13-32 就多樣化服務模式(包括「一站式」服務)的內容、運作模式和管理架構，包括「跨行業」合作等事宜，進行可行性研究。</p>	<p>在十一五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 - 制訂多樣化服務模式具體建議； - 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和房地產服務專業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理，以至工程管理 等。	<p>P13-33 制訂多樣化服務模式的具體建議並諮詢內地有關單位及相關業界。</p> <p>P13-34 落實建議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p>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創新及科技： P14. 積極參與內地的產品標準發展及制定，向中央有關部委爭取容許香港的企業及專家參與相關工作，重點領域包括跨境商業交易、多媒體產品，數字家庭、數字電視、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數字音視頻解編解碼技術(AVS)及無線局域網加密標準(WAPI)等。</p>	<p>P14-35 特區政府應盡快與中央有關部委(例如信息產業部)商討合作計劃，安排香港的企業、科研機構及專家參與國家有關技術及產品的標準制定工作，以便業界能盡早了解內地各項標準的重點，把握合作和發展先機。</p>	<p>於 07 年初與信息產業部討論和制定合作計劃</p>	<p>工商及科技局</p>	<p>—</p>	<p>—</p>
	<p>P14-36 推動香港善用其科研優勢及市場經驗等，在內地的標準制訂過程中提供協助。</p>	<p>持續進行</p>	<p>工商及科技局</p>	<p>—</p>	<p>—</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P15. 與深圳建立更緊密的合作，研究建立「深港創新圈」的具體措施，加強人才信息資源交流，推動兩地科研機構合作，成為區內創新科技及服務的一站式平台。與深圳致力融合雙方的優勢，大力向外推廣，成為區內一個國際級的科技活動樞紐。</p>	<p>P15-37 特區政府與深圳市簽訂合作協議，加強雙方科技合作，包括成立定期溝通機制；加強人才和信息交流；共同支持研發項目；善用現有公共技術平台；便利科研人員通關；加強科技園區和中介服務機構的合作等。</p>	<p>於 07 年年初簽訂有關的合作協議</p>	<p>工商及科技局</p>	<p>—</p>	<p>—</p>
	<p>P15-38 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應在合適的場合積極向外推廣深港兩地在科技方面的優勢。</p>	<p>持續進行</p>	<p>工商及科技局</p>	<p>各相關行業的業界組織、科技機構，及大專院校</p>	<p>—</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信息服務： P16.積極向外推廣香港在發展數據服務方面的有利條件，包括穩定而安全的網絡、低廉而可靠的電信服務、先進的資訊基建及完善的法制等，並檢討現時的土地政策，容許服務商在工業大廈設置有關儀器或設備而無需特別申請及繳納額外費用等，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重點數據中心。</p>	<p>P16-39 特區政府應盡快檢討現時的土地政策，容許新興行業如電訊業、資訊科技等於工廠大廈從事業務及設置有關儀器或設備時將無須就更改土地用途作出申請，並以地租形式代替補地價，以配合對數據中心的需求。</p>	<p>於 07 年進行有關的檢討</p>	<p>工商及科技局</p>	<p>—</p>	<p>—</p>
<p>P17.利用香港現有的基礎設施，以深圳為試點，建立跨境跨企業的電子商業交易及數碼內容傳送服務。</p>	<p>P17-40 特區政府與深圳研究利用現有的網絡設施，形成主幹網絡，覆蓋技術及一般商業層面，讓兩地的使用者可透過接連其上進行商業交易及數碼內容傳送。</p>	<p>於 07 年與深圳市當局展開有關討論，以盡快出具體的措施</p>	<p>工商及科技局</p>	<p>—</p>	<p>—</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17-41 因應情況，可將此跨境寬頻網絡的模式推展至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p>	<p>視乎深港跨境寬頻網絡的進度，可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p>	<p>工商及科技局</p>	<p>—</p>	<p>—</p>

旅遊分組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P.18 促進兩地人流</p> <p>18.1 透過增加交通配套，加強香港成為交通樞紐的角色</p>	<p>P18-42 在航空方面，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研究改善航空交通流量的措施，例如增加航道，以改善兩地的航空交通，減少輪候時間。</p> <p>P18-43 在陸路方面，改善兩地鐵路服務，例如增加廣州與香港直通車的班次，及縮短其他城市來港鐵路車程。</p>	<p>持續進行項目</p> <p>見備註</p>	<p>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民航處</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p>九廣鐵路</p>	<p><u>增加廣九直通車班次</u> 是否增加直通車的班次屬九廣鐵路公司的商業決定範疇，九鐵會因應客量的需要而適當地調整班次。</p> <p><u>縮短鐵路車程</u> 九鐵表示知悉內地正進行鐵路提速工程，待完成後將可縮短直通車的車程。</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18-44 在海路方面，加快興建郵輪碼頭，令香港成為郵輪旅程必經之地。	二零一二年	旅遊事務署		
18.2 實施有助加強兩地人流的入境政策	P18-45 爭取便利人流入境的入境管制政策，例如容許前往澳門「個人遊」旅客可免簽注來港；外地旅客免額外簽証往返兩地等，就該等政策的可行性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	持續進行項目	保安局		
P19. 促進兩地旅遊業的發展 19.1 加強與內地合作推廣旅遊	P19-46 與內地更多省市溝通，進一步開拓合作策劃及向海外推廣「一程多站」主題式行程的空間。	持續進行項目		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業界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19-47 藉着 2008 年在北京舉行的奧運，與內地合作向海外推廣「一程多站」的行程。</p> <p>P19-48 與個別省份商討，務求更有效地協調多邊的聯合推廣工作。</p>	<p>二零零八年</p> <p>持續進行項目</p>	<p>旅遊事務署</p>	<p>香港旅遊發展局</p> <p>香港旅遊發展局</p>	
<p>19.2 把握 CEPA 新措施帶來的機遇，為香港旅遊業帶來商機。</p>	<p>P19-49 業界把握 CEPA 新措施帶來的機遇，包括從 2007 年元旦開始，可以進入內地市場以試點形式在廣東省營運「港澳遊」，從而引入良性競爭，有助改善內地旅遊市場的運作。</p>	<p>二零零七年 初</p>		<p>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業界</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19-50 安排泛珠區域內及其他省市業界互訪，包括旅行社、景點營運公司及酒店等，以增進彼此對經濟情況及發展潛力方面的了解，讓業界考慮投資和開拓商機。</p>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業議會	
	<p>P19-51 支持業界訴求，研究香港旅行社在內地(可以廣東省為試點)經營出境遊的可行性。</p>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業議會	
	<p>P19-52 加強在已實施及新加入「個人遊」計劃的城市的宣傳，讓更多內地旅客認識香港，到香港旅遊。</p>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發展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20. 提升兩地服務質素 20.1 加強與內地人才交流	P20-53 香港業界及大專院校可與內地分享旅遊業管理經驗，研究和發掘相關的培訓交流機會，有助改善內地的旅遊服務質素和設施管理。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業界，及大專院校	
	P20-54 提供訓練給內地旅遊從業員，從而提昇內地旅遊服務質素。	持續進行項目		業界	
	P20-55 研究從內地引入操不同外語，例如俄羅斯文、西班牙語等的人才來港工作，以提供專業旅遊翻譯服務。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20.2 配合國家旅游局「誠信旅遊」政策，加強保障旅客，增加旅客訪港信心，從而提升香港的吸引力。</p>	<p>P20-56 就「誠信旅遊」加強與國家旅游局的溝通，促進兩地規管上的合作。</p>	<p>持續進行項目</p>	<p>旅遊事務署</p>	<p>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p>	
	<p>P20-57 繼續致力強化「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將「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範疇擴展至更多與旅遊業相關的界別。</p>	<p>持續進行項目</p>		<p>香港旅遊發展局</p>	
	<p>P20-58 檢討「十四天百分百退款保證計劃」的「記分制」，以加強保障旅客的效能。</p>	<p>二零零六年 底</p>		<p>香港旅遊業議會</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20-59 加強宣傳旅客在香港旅遊的消費權益及保障，增加旅遊行程及消費項目的透明度，鼓勵精明消費。</p>	<p>二零零六年 底</p>	<p>旅遊事務署</p>	<p>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p>	
	<p>P20-60 支持香港旅遊業議會嚴格執行有關規定及罰則，嚴懲違規的旅行社及導遊。</p>	<p>二零零六年 底</p>		<p>香港旅遊業議會</p>	
	<p>P20-61 支持香港旅遊業議會早日完成檢討現行監管措施，並考慮邀請不同界別人士協助該工作。</p>	<p>二零零六年 底</p>	<p>旅遊事務署</p>	<p>香港旅遊業議會</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21. 提升本地旅遊設施及配套</p> <p>21.1 籌劃新的旅遊設施及改善現有景點</p>	<p>P21-62 籌劃新的旅遊設施以加強香港的吸引力，例如全力支持海洋公園公司落實重新發展計劃及盡早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p> <p>P21-63 推動一連串的「旅遊區改善計劃」項目，以改善現有景點，例如香港仔旅遊項目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改善鯉魚門海旁設施，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等。</p> <p>P21-64 探討、推動及落實各項主題旅遊、如古蹟旅遊、綠色旅遊、夜間藝術文化活動等。</p>	<p>未來數年陸續推出</p> <p>分階段於二零一二年完成</p> <p>持續進行項目</p>	<p>旅遊事務署</p> <p>旅遊事務署</p> <p>旅遊事務署</p>	<p>有關旅遊設施機構</p> <p>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有關旅遊設施機構</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21.2 培訓本地人才以提升本地旅遊業服務的質素	<p>P21-65 為導遊提供相應的持續進修課程，令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水平可與時並進。可考慮開設的課程包括文物遊，綠色旅遊等。</p> <p>P21-66 考慮著力發展針對中五畢業生的課程，讓有志投身旅遊業的同學離校後可以接受旅遊相關行業的訓練。</p>	<p>持續進行項目</p> <p>持續進行項目</p>	<p>旅遊事務署</p>	<p>香港旅遊業議會</p> <p>香港旅遊業議會</p>	